

清远市2016年第四季度国控重点源（废气国控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2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别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新区	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	废气国控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(B区)/2010年11月1日起建立/水泥制造/复制/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a /排放浓度	A线窑尾处理后	2016/10/28	二氧化硫	77	100	mg/Nm ³	否	
								颗粒物	32	30	mg/Nm ³	是	超标0.07倍
								氟化物	<0.06	3	mg/Nm ³	否	
								氮氧化物	217	400	mg/Nm ³	否	
			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/现有企业2015年7月1日后, 及2014年3月1日起新建企业/水泥制造/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a /排放浓度	B线窑尾处理后		二氧化硫	<15	100	mg/Nm ³	否	
								颗粒物	11	30	mg/Nm ³	否	
								氟化物	<0.06	3	mg/Nm ³	否	
								氮氧化物	341	400	mg/Nm ³	否	
2	清新区	森叶（清新）纸业有限公司	废气国控	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/燃煤锅炉/燃煤锅炉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标准（包含汞及其化合物）/现	140T锅炉废气排放口	2016/10/12	汞及化合物	0.0000438	0.03	mg/Nm ³	否	
								林格曼黑度	<1	1	级	否	
								烟尘	1	30	mg/Nm ³	否	
								二氧化硫	56	200	mg/Nm ³	否	
								氮氧化物	108	200	mg/Nm ³	否	

备注：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，填报检测限前加“<”；未监测填写“—”。

编制：凌梦婷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16年11月30日